

● 特稿 ●

由當前某些偏頗言論

石翁

談

言論自由的 維護與發揮

言論自由的法治基礎

言論自由我們可以簡單的解釋爲：任何人可以說出、寫出或印出自己心中所想的，但必須自負法律上的責任，和其他一切在違法時會得到法律的制裁的行爲是相同的。換言之，言論自由乃具有一定的法治基礎。

我國憲法在第二章第十一條中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但在同章第二十三條也規定了：「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定之。」由此可知，我國人民在不違反憲法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原則下是享有充分而且完全之言論自由。言論自由的理論基礎在於：

其一：人皆渴望得知真理，接受真理。人，固然具有好奇心，也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

其二：欲求得真理則必須容許不同的意見在公開的場合自由競爭。

其三：每個人在意見上難免會與他人有所差異，因此允許每個人自由地、有力鼓吹他自己的意見，但有一個條件，他必須尊重他人同樣享受這種權利。

科學家依然可以修正原有的理論以容納此



其四：在相互容忍和不同意見的比較下，最後會產生一種最合理而為眾人普遍接受的意見。然而，此一理論基礎並非漫無限制。

對個人而言，他可以合法地享受言論自由，但如果他誹謗別人，侵犯別人的權益，其自由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和限制。

對國家而言，個人享受自由乃是為了使國家好，而不是縱容他有叛國禍國而不受約制的特權。

因此，當人民批評時政，表達主張時，任何人絕不能使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手段，干預、妨礙、限制剝奪人民的言論自由，也絕不能使用權力，透過任何方式打擊發表言論者，使人懼於發表言論。

但是，如果發現有任何違反法律，危害國家社會安全與全民整體利益的言論，政府則應拿出魄力，斷然加以取締，毫不寬容。

近年來，由於一連串的外交衝擊以及經濟上的日益發展，國民政治意識不斷高漲，參與國家事務的熱忱益加廣泛。可是對於國家現代化有時却顯得觀念十分分歧，而不斷引起或輕或重的政治問題，尤令人擔心者，以法治為依歸之民主政治競爭竟有淪於政治鬥爭之慮。政治競爭乃依社會公認之規範而進行，而政治鬥爭則根據「一切手段，均無不可，但求擊敗對方」之原則從事，無所謂規範可言。

在實行民主政治多年的一些先進國家，我們不難發覺其政治競爭儘管激烈，相爭者言詞雖然鋒利，但是，自有其分寸，若干不可逾越的界限與一些不應攻擊的人與事，這些政治競爭者每每能自我克制。反觀我國，由於近一、兩年來政治競爭的激烈，部份人士往往未能保持良好的民主氣度，乃發出逾矩的言論。攻訐者有之，詆譭污蔑者有之，乃有甚者，散發傳單印製非法刊物，而被攻擊者，從政府、執政黨，一直到個人都有，帽子滿天飛舞，實已超越了民主法治的尺度。

對於這些逾越尺度，不合法律的言論，我們乃以偏頗言論稱之。須知，民主國家絕不可拋棄其法治之立場，故欲以拋棄法治之手段而實現其所謂民主，乃是我們無法相信也無法忍受之事實。國家社會的現代化，須依循民主法治的正軌進展。而偏頗言論的產生，實為民主政治過程中的非常現象。為求公意與情能辨別是非，我們願冷靜、客觀地，對偏頗言論產生的背景及我們所應因應的態度作一分析與檢討。

當前偏頗言論產生之背景

批評乃關係事之兩面，批評者有其觀點，被批評者亦自有其立場。因故不當言論之產生，發言者固然有所偏失，但其批評之對象是否就此無過，亦須審慎檢討，絕不可妄下斷言，亂加指責。

縱觀這些言論，其產生之背景，我們可以將其歸納成為數點：

1. 部份人士未能具備充分之政治修養與理性，民主氣度不足——民主政治是一種冷靜、理性與寬容之政治。然而我國却不乏僅憑一己之想像，罔顧社會現實而欲行其政治觀點的人士。如果社會現實無法符合其理想，則大肆抨擊，痛加責備，此偏激心態，自然與民主之崇尚妥協與容忍異己之風度，格格不入。另有一部份人士對於不滿之現狀，主張快變、急變，不遂其意則無法忍受。殊不知民主改革必須兼顧各方面之利益與觀點，從既有的基礎上謀求

變革，因之其改革往往是漸進的，緩慢的。求速，固然能加速完成其所欲達成的目標，但往往會牽連更多、更複雜的問題出現。其次，儘管在民主政治程序下，公民均有權進身政界，實現自己的政治抱負；然而由於政治職位之稀少，許多有志之士無法如願，乃由失望而轉成憤激。在此種缺乏寬容，過於急躁，以及仕進之心的作用下，這些人士縱然在理智上擁護民主政治，可是在行動言論上難免一時不能遵行民主規範。

平心而論，當今我國社會的有志人士，都具有相當良好的教育程度，對民主政治與規範亦有相當的認識，其所以偶有偏激言論，實乃民主氣度之不足。因此，如何在顧及社會的標準與人民的基本觀念下，表現自制，而教育界與輿論界如何扮演一個建設性的角色，促進民主風度的培養，實為建立民主規範當務之急。

2 少數的知識份子，企圖以西方的眼光視我國之政治——民主政治的推行乃是一種漸進的方式，因為欲達到民主政治的最高境界，必賴全體國民均具有相當的知識水準，擁有良好的民主素養與正確的法治觀念，這不是短期可成的。為什麼國父主張建立民國之後要採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的原因，其道理也就在此。開國以來，迭經內憂外患，政治建設始終無法達到理想目標，憲政施行後，更數遭共匪破壞，至今此種威脅依然存在。臺灣實行民主不過三十餘年，在此短短的時間內，面對困難的環境情勢，在政治建設上，當然有許多地方尚須眾人努力，然而我們的社會在趨向民主社會的過程中正向著民主政治的最高境界逐步的邁進，則是不爭的事實。

然而，有少數的知識份子，在接受西方的理論與社會形態之後，以西方的模式，在忽略環境因素與民族性格下，肆意的批評，對不滿的事實除了狂肆批評外，甚乃以「告洋狀」為能事。而更有極少數在海外的所謂知識份子，甚乃國外之新聞界有意無意的以雙重眼光在觀察隔海兩岸的政治。對一個完全抹滅人權，忽視人性尊嚴的中共匪黨，當其表現得距零分有所改進時則大加讚揚，而對面臨種種困難情勢仍不停朝民主政治理想邁進的中華民國政府，却百般苛求，這是否是一件公平的事？當然我們並不否認我國尚有地方須要努力，因此我們願意接納合理的批評，但對於可能完全不問外在可能危機的肆意評論，我們則無法接受。

三 缺乏正確觀念，企以出奇制勝謀求政治地位——生活的穩定使人民的參政意願提高，無論是中央民意代表或是地方選舉，候選人一次比一次增多，可是職位並未因此而增加，競爭乃日趨激烈。有少數候選人，未能保有寬容與公平競爭的原則，在激烈的競爭中失去候選人應有的風度與規範。尚未提出自己的抱負，就先攻擊其他候選人，相互攻訐的結果，逼得一些候選人不得不以「斬雞頭」的方式向民衆表明清白。亦有人不問自己所競選的職位有何種功能，漫開空頭支票，以討民衆歡心。有在非法的競選方式被取締後，以「遭壓迫」之名來尋求民衆的同情，以獲出奇制勝之功。更有以漫罵的方式攻擊政府、執政黨，以表示自己的特立見解，爭取選票。為了爭取選舉勝利，各出奇招，這是可以諒解的，可是以超出法治許可的言論、行動來爭取選票，則是無法寬容的。選舉乃是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然而以逾矩的方式來尋求法治與民主，無疑是本末倒置。

四 地域觀念與臺獨份子之有意渲染：地域觀念在中國是根深蒂固的。「鄉親」無論何時何地，都能給予人親切與溫暖，而幾位同鄉聚在一起，以家鄉話聊天，也是無可厚非的事。可是，很不幸的這種地域觀念却常有意無意被渲染而帶入了用人做事的原則，過度強調地域觀念的結果，造成許多裂痕的存在。在當前此種情勢之下，無論海內外，只要是愛好自由的中國人，都應團結一致，為未來自由中國之命運而努力，唯才者用之，地域觀念應排除於用才之外。何況，今日臺灣年輕的一代，有誰不是在臺灣出生，在臺灣成長的？不過，值得令人注意的，當我們在企圖破除地域觀念之際，某些臺獨份子却在利用地域觀念作為其分化的手段。臺獨是一條走不通的死胡同，這是每

一個在臺灣的中國人都知道的事實。也因此，臺獨亦始終是一些長居國外，入了他國國籍的所謂「臺灣人」所搞的活動。而這些野心者常利用國內某些偏頗的言論，有意的加以渲染擴大以混淆視聽，而被利用者却往往不知其所以。因而，我們並不同意部份人士隨便給予人戴上臺獨的帽子，但也不得不提防臺獨的陰謀。

五、敵人利用選舉實行分化：共產黨曾經提出：「分化敵人最好的時機就是選舉。」在選舉期中，候選人各持主張，各具立場，爲了爭取選票，奪取勝利，言論不免趨於激烈，甚至於有派系之爭論夾於其中。共匪很容易利用此種機會製造紛爭，擴大候選人之間的裂痕，也加深候選人對選務單位的誤解。甚至於有意在國內散佈或歪曲一些競選者的言論，配合國外左派報紙之扭曲報導，造成國際間的不良印象。對於這種故意歪曲事實，惡意中傷的言論，我們固然必須加以提防，更重要的是，在選舉中，候選人要堅守原則，公平競爭，而選民亦當冷靜選擇，明辨賢能，勿因一時言論之蒙蔽，聽信或做出非法之言論與行動，期能在選舉中選出我們真正所需要的賢能之士，也才能維持選舉的真正精神，而不自亂陣腳，爲敵所乘。

六、政府與在野人士的誤解，上層與下層的缺乏溝通：政府三十年來的厲精圖治所獲致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可是面對國際間的激烈競爭，有些地方，確實讓人感覺跟不上腳步。但是政府並非不在努力，只是秉持著少說多做的原則，默默在耕耘，以致造成了許多的誤解。最近二次國建會的召開，從海內外學人的口中，說出了這種誤解的存在，而國建會的成就，也就是消除了誤解而增進了團結。因此，政府與在野之間的溝通是必要的，過去有些偏頗的言論乃是在此種誤解下所造成。除此之外，政府在上層決策單位與下層執行單位之間的溝通亦嫌不足，上下之間經過公文化的結果，往往造成執行不力，事倍功半，在此情況之下，某些人爲求好心切，不免言論過激，實值得大家檢討。

七、少數行政人員之自我革新不足：時代的變化日趨劇烈，國際上之政治變動常會影響經濟因素，而這些國際性的經濟變動亦使得國內經濟狀況發生變化而影響民衆的生活，諸如油價上漲，黃金價格的上揚等等。面對此種瞬息萬變的情勢，尤其是強調政治穩定與經濟發展的我國，站在任何一個單位的工作者，都必須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可是，有極少數工作者却依然持著古老的作風與官僚氣息，面對事情寧以少做少錯的心態從事，尤其在今天事事高倡便民之際，此種作風無疑開倒車，當然導致怨言，較偏頗的言論自然產生。司法黃牛事件的處理，固然大快人心，但也說明了各方面人員全面整頓與革新的必要。每一個人都愛自己的家園，也都希望看到自己所愛的家園能夠不斷進步。求好心切在所難免，也許有時在情感上言論上過於激動，但有關方面實應共同負起責任。

言論自由的維護與努力——台灣好，中華民國要更強

言論反映著心態，也反映著人們的期望，也唯有自由的言論，才能使我們不斷的改進，繼續朝偉大的目標邁進。爲維護自由的真諦，爲使我們不斷的進步，有數點是我們所應大力推行的：

「上層單位與基層人員的加強溝通：『萬丈高樓平地起』，只有基層紮實，國家的進步才能快速進展。可是，往往有些上層的機構，只有要求基層人員如何工作，却忽略了他們所需，對於地方基層工作人員所提出的言論不予重視，實令人擔心。將總統經國先生之所以獲得全民擁戴，除了他的睿智領導外，他能查訪民間，爲民衆解決問

重視，實令人擔心。

將總統經國先生之所以獲得全民擁護

題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日前行政院孫院長所舉行的鄉鎮長座談會也指出，隔著重重的公文與公式化的例行公事，使得上下之間構成了許多誤解與瞭解不夠，造成了不少工作上的障礙。如何去加強此方面的溝通，減少官樣文章，加強對基層民衆的服務，廣納民意遵定紮實的基礎，使國家在穩定中持續成長，的確是一件重要的事。

二、擴大政治的參與：每一個人都關心自己周遭的環境，讓人們能夠積極的發表自己的意見，共同改進自己生活的環境，這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政治的參與，並不一定要謀取政治上的地位，而是能使每一個人都能爲自己的社區努力，提供改進的構想，使社區團體成爲每一個人的，這種參與才是真正積極的參與。尤其近幾年來，政府正大力的推行社區建設，使社區成爲一個新的基層單位，而擴大民衆的參與，將能使未來的民生建設展現光明的遠景。

三、每一個人對自己的崗位建立負責的態度：敬業精神，是面對任何一件工作都必須持有的。無論工作成就如何，都難免導致批評，但我們應負起對工作的責任，不要去規避這些批評。建設性的建議，或是因我們的缺失而起之評論，我們應該接受並且改進，如果有所誤解或其建議實際實行上有所困難，我們應提出解釋；對於無理要求或故意的歪曲，我們則應站起有力駁斥而不退讓，如此才能達到言論的真正目的。否則對於問題的一味規避，推卸責任，最後只有相互指責，加深誤解，阻礙進步而已。

終了我們願意指出，爲了維護言論的真正自由，每一個人都應負起對言論負責的態度，當我們號召大陸發起「生活學臺灣」「政治學臺灣」的運動之時，我們也要建立一個民衆耳聰眼明的開放社會，要建立一個人人守法，人依法享有言論自由的民主法治社會。

我們要說：

臺灣好，

臺灣要更好，

中華民國要更强！

